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87號

原告 楊戴阿春
被告 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

訴訟代理人 盧冠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小字第3385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按原起訴狀誤繕為「111年」應予更正）4月5日下午2時許，前往被告處進行全身油壓按摩，並由按摩師以精油按摩服務約1小時。惟當日返家後，自當日晚上10時許，全身開始發癢起疹子，出現接觸性皮膚炎，疑似精油過敏，狀況持續數日，連日睡不著，導致血壓升高，暈眩不舒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於前揭時間至被告處進行全身油壓按摩，接受被告
04 按摩師由按摩師以精油按摩服務，然造成接觸性皮膚炎等傷
05 害，業據原告提出板橋黃皮膚科診所110年4月9日之診斷證
06 明書、110年4月12日之消費爭議申訴書、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07 110年7月6日之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新北市消
08 費爭議調解委員會111年8月19日之調解紀錄等為據（見臺灣
09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年度重小字第3385號卷
10 第11、15-1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3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事實為真正。惟原告所稱
14 出現血壓升高，暈眩不舒服之情形，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診
15 斷證明書僅記載略為：「接觸性皮膚炎，疑精油過敏」等文
16 字，尚無從認與被告所為精油按摩服務相關，附予敘明。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9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5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6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27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8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
29 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30 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因本件上開傷害乃請求精神賠償20,000
31 元，查原告因本件受有接觸性皮膚炎之傷害而受有精神痛

01 苦，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
02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衡酌原告110年度有執行業務
03 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之收入約10餘萬元，及其名下財產狀
04 況等，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05 明細表可按（見限閱卷），又被告設立時登記之公司實收資
06 本為2,000,000元，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考，併審
07 酌原告因上開傷害所受身體不適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損害
08 發生之原因、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
09 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2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600元
10 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600元，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5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1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